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陳詩暉

電話：02-7736-5941

電子信箱：shihhu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100490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及附件影本 附件一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函以，有關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111年4月26日起縮短居家隔離天數3天加上自主防疫4天，考量兒童照顧安全，以不提供及使用托育服務為原則，以及相關防疫照顧假申請對象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5月12日總處培字第1110015591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副本：

電 子 公 文
交 換 章

